

飛航服務總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航技字第 10100105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航技字第 1125012581 號函修定

壹、總則

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本總臺）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總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本總臺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 本總臺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 本總臺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 本總臺各一級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 本總臺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 本總臺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 其他本總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人及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本總臺資訊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兼任。
- (二) 執行秘書由本總臺航電技術室雷達資訊課課長擔任。
- (三) 委員由本總臺各單位指派專人（課長或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一人擔任。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總臺航電技術室辦理；為強化幕僚功能，協助辦理幕僚工作，並得邀請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五、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
- (二) 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
- (三)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四)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五) 依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八) 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九) 本總臺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 (十) 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六、本總臺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 非資訊面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三)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 (四) 本總臺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五) 本總臺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貳、個人資料範圍

七、本總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類別，以本總臺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八、本總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總臺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九、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十、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應報請本小組同意後為之。

十一、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除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十二、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十三、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十四、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五、本總臺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總臺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六、本總臺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七、本總臺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並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八、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九、本總臺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肆、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二十、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總臺為請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總臺正式提出書面申請為之。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 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三) 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四) 與法令規定不符。

二十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二、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得按次依「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必要費用。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

二十三、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四、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二十五、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總臺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十六、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二十七、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相關事項，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二十八、本總臺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不當外洩等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除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外，並依行政流程，簽陳本小組召集人；如屬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另依本總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辦理。

二十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總臺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陸、附則

三十、本總臺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三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檢討修正之。